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正雄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嫻